

**法规遵从：**

- 负责每个部门、子公司、或业务单位的总裁或经理负责确保其员工理解并遵守本《行为准则》，并负责创造一个倡导和奖励守法的工作环境。
- 只有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的管理和提名委员会才有权赋予执行官或董事豁免遵守本《行为准则》规定的任何政策或程序，并应立即向股东披露。
- 违反这些政策和程序的任何行为都应立即报告负责相关部门、子公司或业务单位的总裁或经理，或报告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法律总顾问、或首席法规遵从官。另外，违反行为也可以“公司道德热线政策”中列出的方式进行报告。除非“必需知道”，否则应对报告之人的身份保密。可进行匿名报告。负责某部门、子公司或业务单位的总裁或经理、首席财务官、法律总顾问和首席法规遵从官将通知首席执行官他们收到的任何报告。
- 负责各部门、子公司或业务单位的职员、董事和经理及其他相应员工应定期以书面方式确认他们理解并遵守这些政策、并且确认他们不知晓违反这些政策的任何行为或者已经恰当地报告了所有的违反行为。
- 公司会立即对受到指控的违反这些政策的行为展开调查。违反政策的行为、因报告违反而对任何个人的打击报复行为、或其它未能遵守这些政策的行为都不会受到容忍，并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终止雇佣（如合适）。
- 有关本《行为准则》的问题应提交给负责相关部门、子公司或业务单位的总裁或经理，或提交给史赛克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法律总顾问或首席法规遵从官。

stryker®

Joint Replacements

Trauma, Extremities &amp; Deformities

Cranio-maxillofacial

Spine

Biologics

Surgical Products

Neuro &amp; ENT

Interventional Spine

Navigation

Endoscopy

Communications

Imaging

Patient Care &amp; Handling Equipment

EMS Equipment

# 行为准则

## 公司政策第 1 号

Copies of all Corporate Policies  
may be found on  
[www.stryker.com/corporatepolicies](http://www.stryker.com/corporatepolicies)

2825 Airview Boulevard  
Kalamazoo, MI 49002  
t: 269 385 2600 f: 269 385 1062



## 目的：

史赛克公司 致力于合乎道德地、合法地执行其事务。本“行为准则”制定之政策和程序的目的是为其员工、官员和董事在履行其义务和责任时提供指导，并确保遵守公司对合乎道德、合法经营的承诺。这些政策和程序适用于史赛克公司及其国内外子公司的所有员工和官员（以下统称为“员工”）及董事。公司总部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业务单位已颁布并还将颁布其它政策和程序。

## 基本政策：

1. 遵守法律。公司将遵守所有法律、法则和法规及公司的最高道德标准来经营业务和执行事务。
2. 工作环境。公司将保持一个安全且没有毒品的工作场所，没有任何的歧视和骚扰，无论员工的族、肤色、信条、宗教、性别、年龄、残疾、国籍、血统、公民身份、武装部队服役、婚姻或退伍军人状况、性取向、或其它任何因素。
3. 制造产品。公司致力于生产安全且有效的产品。公司已制定并将遵守开发和制造医疗器械和其它产品的标准，这些标准达到或超过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颁布的法规或所在国家的开发和制造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制造产品时，本公司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与环境 and 职业健康与安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竞争行为。公司将积极、公平、合乎道德且合法地竞争所有的商业机会。公司将遵守每个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管辖竞争和贸易的所有反垄断和其它法律，并且不与其竞争对手讨论定价、成本、生产计划、业务策略、或任何其它专有或机密信息。

5. 营销和销售。公司将准确描述其产品和服务，并将遵守管辖其产品和服务之营销和销售的适用监管和法律要求。
6. 记录和报告信息。考虑到信息准确性对公司履行法律和监管义务之能力的极端重要性，所有员工和董事都将准确并诚实地记录和报告所有信息。任何员工或董事均不得签署或提交，或允许他人代表公司签署或提交其已知或有理由认为是虚假的任何文件或报表。
7. 支付。公司及其员工和董事均不得向政府或非政府官员、雇员、客户、个人或实体作任何不恰当支付，也不得索取或接收供应商、客户、或寻求与公司做生意的任何人的任何不恰当支付。
8. 公平交易。每位员工和董事都将公平对待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独立审计师和其他员工，并且不得通过篡改、隐瞒、滥用特许信息，对重大事实进行虚假陈述或任何其它不公平交易或行为，不公平地利用任何人。
9. 机密信息。任何员工或董事均不得为了其个人利益，利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由于其受雇于公司或与公司的关系而获得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机密或专有信息包括所有对竞争者有用，或一旦公开将对公司或其客户有害的非公开信息。任何员工或董事均不得根据非公开信息买进、卖出或交易公司股票。
10. 政治捐献。公司不得向政党或个人做企业政治捐献，即使此类捐献是合法的，但鼓励员工和董事参与社区事务并承担公民责任。
11. 公司机会。员工和董事有义务在有机会的条件下促进公司的合法利益。严禁员工和董事 (a) 个人利用通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职位而发现的机会，(b) 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职位谋取个人利益，或 (c) 与公司展开竞争。

12. 利益冲突。任何员工或董事均不得参与任何有碍公司的活动或拥有外部利益，该活动或外部利益可能损害其对公司忠诚度、干扰其圆满履行职责、难以客观有效地履行职责、或对公司有害。如有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员工和董事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子公司或业务单位的总裁或经理，或向公司首席执行官汇报，以待解决。如果一个人的个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似乎干扰公司利益，即属利益冲突；此外，如果员工或董事或其家人因其在公司的职位而获得不正当的个人利益，也属利益冲突。

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范例包括如下任何一种情况：

- (a) 员工或董事担任外部职位或参与影响其完成公司工作的外部活动。
- (b) 员工或董事、或其家人在公司竞争对手、公司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公司组成合资企业的任何企业中受雇、担任顾问，或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利益（对公开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小额投资者除外）。
- (c) 员工或董事，或其家人在其知道被公司视为潜在合并、收购或合资候选者的任何实体或企业中获得任何利益。

13. 公司资产的保护和正确使用。偷窃、疏忽和浪费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的影响。所有员工和董事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充分应用于合法的商业目的。